#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法律扶助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法務部(以下簡 一、目的:法務部(以下簡 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稱本部)為結合政府 稱本部)為結合民間 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款、 及民間力量推展法律 力量推展法律宣導及 第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十四 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 宣導、法律服務及毒 | 點第二款規定,爰酌作文 業務,達成刑事政策 品防制基金等司法保 字修正,以增加本要點之 彈性,並提升毒品防制基 護業務,達成刑事政 維護社會安全、預防 策維護社會安全、預 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 金運用之效能。 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 之目標,並提升補助 益之目標, 並提升補 業務效益,有效配置 助業務效益,有效配 有限資源,特依據中 置有限資源。 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 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規定,訂定本 要點。 二、補助對象: 二、補助對象: 一、現行第一款、第二款 (一)辦理反毒、反賄 (一)辦理反毒、反賄 未修正。 選、法治教育及法律 選、法治教育及法律 | 二、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 宣導推廣活動,著有 宣導推廣活動,著有 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績效之財團、社團法 績效之財團、社團法 第五款、第十一點第 人或其他民間團體。 人或其他民間團體。 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 款規定,爰增列第三 (二)辦理法律扶助、 (二)辦理法律扶助、 法律服務推廣活動, 法律服務推廣活動, 款,以增加本要點之 著有績效之財團、社 著有績效之財團、社 彈性, 並提升毒品防 團法人、大學法律服 團法人、大學法律服 制基金運用之效能。 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 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 體。 體。 (三)向本部申請毒品 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 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 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三、補助項目: 一、現行第一款、第二款 (一)辦理反毒、反賄 (一)辦理反毒、反賄 未修正。

選、法治教育及法律 二、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

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

選、法治教育及法律

宣導推廣活動相關經

費。	費。	第五款、第十一點第
(二)辦理法律扶助、	(二)辨理法律扶助、	三款及第十四點第二
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	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相	款規定,爰增列第三
關經費。	關經費。	款,以增加本要點之
(三)辦理毒品防制基		彈性,並提升毒品防
金業務計畫項目相關		制基金運用之效能。
<u>經費。</u>		
四、補助條件:	四、補助條件:	本點未修正。
(一)服務績效良好。	(一)服務績效良好。	
(二)計畫目標具體。	(二)計畫目標具體。	
(三)預期效益可達	(三)預期效益可達	
者。	者。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一、為利申請單位提供應
件:由申請單位檢具	件:由申請單位檢具	備文件,應以函文向
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本部提出申請,爰修
申請。	申請。	正第一項第一款規
(一) <u>函文</u> 。	(一) <u>申請書</u> 。	定,其餘款次未修正。
(二)計畫書:內容應	(二)計畫書:內容應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包括目的、主(協)辦	包括目的、主(協)辦	正。
單位、時間(或期程)、	單位、時間(或期程)、	
地點、參加對象、內	地點、參加對象、內	
容、預期效益、經費概	容、預期效益、經費概	
算表、經費來源及收	算表、經費來源及收	
費基準等項(格式如	費基準等項(格式如	
附件一)。	附件一)。	
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	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	
包括項目、單位、數	包括項目、單位、數	
量、單價、預算數、自	量、單價、預算數、自	
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	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	
額等項(格式如附件	額等項(格式如附件	
<u>-</u> ) •	<b>二</b> )。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時,應列明全部經費	時,應列明全部經費	
內容,及向各機關申	內容,及向各機關申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	額。	
3、申請計畫自籌金額	3、申請計畫自籌金額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 算、民間捐款及其他 機關補助等。

小申請單位至少應編 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自籌金額,惟係配合 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 執行,經本部同意,得 免或應編列自 金額比率。

- (三)申請單位,如為 法人應檢附章程、立 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
- (四)上年度或歷年工 作成果。

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 案件,應依年度計畫, 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 內提出申請。專案補 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 請。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 算、民間捐款及其他 機關補助等。

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 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自籌金額,惟係配之 有事重大政策之推動 執行,經本部同意,得 免或 免或 免額 的減應編列自籌 金額比率。

- (三)申請單位,如為 法人應檢附章程、立 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
- (四)上年度或歷年工 作成果。

(五)其他應備文件。 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 中或內容不完整時,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指 定之期間內補正者,本部得 逕予駁回。

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 案件,應依年度計畫, 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 內提出申請。專案補 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 請。

本點未修正。

之初審意見,簽奉核 定後辦理。必要時,得 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 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 審作業。

之初審意見,簽奉核 定後辦理。必要時,得 先由本部派員實地勘 查或舉行會議進行初 審作業。

### 七、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案經審查核 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 單位檢據撥款。
- (二)接受補助單位,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 個月內,應將領款收 據、成果報告及實際 支用經費明細,並檢 附原始憑證貼於支出 憑證黏存單, 函送本 部辦理結案。
- (三)辦理毒品防制基 金補助計畫,經本部 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 接受補助單位,得採 就地查核方式辦理, 由接受補助單位依會 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 保存與銷毀。

(四)結案時如有結餘

款,應併同本部補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繳回。 (五)結案時,除應詳 列支出用途外,並應 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 各機關實際補(捐)助

#### 七、撥款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案經審查核 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 單位檢據撥款。
- (二)接受補助單位, 個月內,應將成果報 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 細,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結案時如有結餘 款,應併同本部補助 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 他衍生收入繳回。
- (四)結案時,除應詳 列支出用途外,並應 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 各機關實際補(捐)助 金額。

- 一、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 修正。
- 二、現行第一款未修正, 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 第四款及第五款。
- 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一三、為配合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一 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經毒品防制基金 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 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 銷毀,爰新增第三款。

# 金額。 八、督導及考核: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 助款後,應依計畫執 行,專款專用,不得抵

## 八、督導及考核: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 助款後,應依計畫執 行,專款專用,不得抵 本點未修正。

用或移用。如有特殊 情形須變更計畫者, 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 方得變更。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 件,得隨時派員了解 辦理情形。

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 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 單位之實際執行情 形。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 核,如發現成效不佳、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或虚報、浮報等情事, 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助經費外,得依情節 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 助辦理採購,其補助 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公告金額以上者,適 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並應受本部之監 督。

用或移用。如有特殊 情形須變更計畫者, 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 方得變更。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 件,得隨時派員了解 辦理情形。

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 式考核接受本部補助 單位之實際執行情 形。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 核,如發現成效不佳、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或虚報、浮報等情事, 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助經費外,得依情節 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 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 助辦理採購,其補助 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 以上,且補助金額在 公告金額以上者,適 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並應受本部之監 督。